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10 人。会议由董事长袁志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

为充分利用公司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并且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主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现金管理产品。任意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实施和办理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管理形式的选择、期限、金额的确定，合同、协议的签署等。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